452--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6〕149号）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提出“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上市和发行优先股、次级债，丰富金融租赁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为进一步规范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监管工作，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第1号），以下简称《资本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第3号）和《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最近3年连续盈利；

（三）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四）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管评级良好；

（六）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租赁公司申请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申请材料目录参照《中国银监会市场准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银监发〔2015〕47号）中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相关要求。

**二、审核要点及发行额度**

银监局（银监分局）要综合考量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质量、资本实力、盈利能力以及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内在需求等因素，审慎受理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申请。二级资本债券必须符合《资本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对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包含相关减记条款不包含赎回激励机制等。金融租赁公司所筹资金应围绕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业务，禁止投向“两高一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行业。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20％。

**三、审批流程**

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向所在地银监分局或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分局或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

**四、后续监管要求**

银监局（银监分局）要动态监督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重点关注已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是否持续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标准，是否合理计入二级资本。密切跟踪金融租赁公司运营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或即将达到二级资本债券相关减记条款触发条件等。督促金融租赁公司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监管导向和市场导向的前提下，加强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6年9月27日